

---

## 数学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、复试及拟录取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我校数学学科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数学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材料评议专家组

学院按照招生专业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，负责对报考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。审核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，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（百分制），成员由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。

### 二、材料评议标准

材料评议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评定，重点从科研成果和科研潜质两个方面评价。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终止材料审核，取消报考资格。

（一）科研成果（满分 50 分）：从考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（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授权发明专利、获奖、出版专著等）和学业成绩等方面进行考察；

（二）科研潜质（满分 50 分）：从考生的科研经历（包括参加科研项目、硕士学位论文情况等）和科研计划考查其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。

（三）材料评议总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科研成果成绩+科研潜质成绩。

### 三、进入综合考核人选

如果生源充足，根据材料评议成绩，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 1:1.2 的比例，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。如果生源不足，考生的材料评议总成绩不低于 60 分，即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---

#### 四、材料评议结果公示

根据材料评议结果，将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#### 五、咨询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孔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66367098

联系邮箱：xueshengzhichi@163.com

#### 六、监督举报联系方式

在数学学院官方网站(<https://maths.swjtu.edu.cn/>)公布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、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名单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考生对材料评议工作如有异议、举报、投诉、申诉等，请与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。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66367132

联系邮箱：shuxuejw@swjtu.edu.cn

七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数学学院所有。

数学学院

2025年4月23日